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YM-2026011

甲方：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呼和浩特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呼和浩特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依据（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M-2026011）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检测项目

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1）为准。

第二条 检测样本

1、样本的收集：

1.1 甲方应按要求采集样本，特殊样本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规定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检验中心实验室内，确保保存条件，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3、样本接收频率安排：每日样本需当日取走，如遇特殊情况无样本时提前电话通知，

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

4、样本的保存期：

4.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 7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报告发出后 1 年。

4.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第三条 检测报告

1、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如无特殊约定，按照《检测目录》的时间执行。

甲方自行网络打印；

乙方配送专员派送，派送地址：二楼检验科

2、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3、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第四条 价格及费用结算

1、收费标准：按乙方的中标价为准。本合同以实际发生量乘以乙方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2、结算的价格：甲方按照 4.1 条规定的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3、业务量的结算：以甲方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乙方每月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赵佳祺，邮箱：1561221737@qq.com，电话：0471-4344214），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4、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5、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当月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 检验科主任 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6、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1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甲方应按检测项目收费价格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3、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候月青、联系电话：0471-4344214。同时确认已签收乙方提供的《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危急值评审表》及《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涉及危急值或生物参考区间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危急值评审表》或《生物参考区间评审表》至乙方。如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 3 次无人接听，乙方无法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

4、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双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对方。

5、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

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对于乙方自行检测的项目，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2、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宫颈癌细胞学筛查项目除外），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双方确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3、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4、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5、针对双方合作的数据对接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详见具体协议。数据传输所产生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及信息厂家进行解决。

6、要求检测结果准确率达到百分之百，要求 24 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如果有特殊检测时限的项目，提前书面告知实验室。

7、样本运输必须使用专用的样本转运箱，保存和转运条件需符合样本转运要求，并有实时运行的冷链监控。

8、每日样本需当日收取，如遇甲方有加急的样本，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收取样本。所有接收样本需按照检测时限及时出具检测结果，并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可）。

9、乙方须与甲方现有使用系统建立数据互传对接的系统，并达到检测项目与检测结果双向准确传输功能，且没有遗漏，数据结果及时回传，建立、维护此功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有些特殊项目需要特殊耗材进行采样、运输、保存的需要乙方免费提供，以保证样本采集、保存的准确性。

11、乙方在收取样本时应认真核对检测项目及样本是否与甲方送检的一致，确保不要漏检，如若发现由于乙方核查不到位出现的漏检，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结果要确保准确无误，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结果传输不准确等原因引起的相关投诉，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投诉产生的所有赔偿，并积极、及时解决问题。

13、乙方有突发状况或停检计划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检测时间变化，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需要乙方有专职的客服团队针对结果的咨询及时响应及时反馈。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使用完毕止(本项目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先到者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不准确）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配合乙方签署对账单。

3、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解除条款

1. 如果乙方出现延期履行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延期履行部分价款的 1%/次的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预算金额（50 万）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第十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一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3、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于生效日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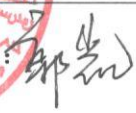
5、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检测目录》

6、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等情况，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7、本合同所述之预算及委托业务量均为甲方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业务规划所作之预估，仅供参考，不构成甲方对最低采购量或业务量的承诺。乙方知悉并同意，实际业务量可能低于该等预估，并应自行承担因此等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相关商业风险。

(以下无正文)

甲方：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	乙方：呼和浩特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68 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科尔沁南路 69 号呼和浩特留学人员创业园创新创业大厦

	主楼 2 层
联系人: 云松原	联系人: 郭凯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行号: 6049101405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2402055562	账号: 47190078121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E37083075A	纳税识别号: 99150100MA0MXAU48C
签订日期: 2016年 9月 29日	签订日期: 2016年 9月 29日

附件 1 《检测目录》

品 目 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费率
1-1	1	游离甲功三项 (TSH、FT3、FT4)	45%
1-2	2	甲功三项 (TSH、T3、T4)	45%
1-3	3	游离甲功五项 (TSH、FT3、FT4、TPO-Ab、TG-Ab)	45%
1-4	4	甲功五项 (TSH、FT3、FT4、T3、T4)	45%
1-5	5	甲功七项 (TSH、FT3、FT4、TPO-Ab、TG-Ab、T3、T4)	45%
1-6	6	促甲状腺激素 (TSH) 测定	45%
1-7	7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45%
1-8	8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45%
1-9	9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测定	45%
1-10	10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测定	45%
1-11	11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测定	45%

1-12	12	甲状腺素 (T4) 测定	45%
1-13	13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TRAb) 测定	45%
1-14	14	甲状腺球蛋白测定 (TG) 测定	45%
1-15	15	甲状旁腺激素 (PTH) 测定	45%
1-16	16	血清胃功能检测套餐 (G-17、PGI、PGII)	45%
1-17	17	胃泌素-17检测	45%
1-18	18	癌胚抗原 (CEA) 测定	45%
1-19	19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45%
1-20	2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测定	45%
1-21	21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测定	45%
1-22	22	前列腺癌组合 (TPSA、FPSA)	45%
1-23	23	糖类抗原CA-199测定	45%
1-24	24	糖类抗原CA-153测定	45%
1-25	25	糖类抗原CA-125测定	45%
1-26	26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测定	45%
1-27	27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CYFRA21-1) 测定	45%
1-28	28	糖类抗原CA72-4测定	45%
1-29	29	糖类抗原CA-242测定	45%
1-30	3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ProGRP) 测定	45%
1-31	31	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测定	45%
1-32	32	铁蛋白 (FER) 测定	45%
1-33	33	维生素B12 (VB12) 测定	45%
1-34	34	叶酸 (FOL) 测定	45%
1-35	35	25-羟基维生素D套餐 (维生素D总、维生素D2、维生素D3)	45%
1-36	36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CCP) 测定	45%
1-37	37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CCP) 测定	45%

1-38	38	性激素检查六项 (FSH、LH、PRL、E2、孕酮、睾酮) 测定	45%
1-39	39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测定 (包括 HCG、 β -HCG、free β -HCG 测定)	45%
1-40	40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检测	45%
1-41	41	N端B型钠尿肽前体 (NT-ProBNP) 测定	45%
1-42	42	空腹胰岛素 (INS0) 测定	45%
1-43	43	空腹C肽测定 (C-P) 测定	45%
1-44	44	餐后半小时C肽 (C-P1/2) 测定	45%
1-45	45	餐后半小时胰岛素 (INS1/2) 测定	45%
1-46	46	餐后一小时C肽 (C-P1) 测定	45%
1-47	47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 (INS1) 测定	45%
1-48	48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 (INS2) 测定	45%
1-49	49	餐后两小时C肽 (C-P2) 测定	45%
1-50	50	餐后三小时C肽 (C-P3) 测定	45%
1-51	51	餐后三小时胰岛素 (INS3) 测定	45%
1-52	52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45%
1-53	53	抗胰岛细胞抗体 (ICA) 检测	45%
1-54	54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GAD) 检测	45%
1-55	55	空腹葡萄糖 (GLU) 测定	45%
1-56	56	餐后半小时血糖 (GLU1/2) 测定	45%
1-57	57	餐后一小时血糖 (GLU1) 测定	45%
1-58	58	餐后二小时血糖 (GLU2) 测定	45%

1-59	59	餐后三小时血糖 (GLU3)测定	45%
1-60	60	糖化白蛋白 (GA) 测定	45%
1-61	61	糖化血红蛋白 (HbA 1c) 测定	45%
1-62	62	电解质三项 (K、Na 、Cl) 测定	45%
1-63	63	总钙 (Ca) 测定	45%
1-64	64	镁 (Mg) 测定	45%
1-65	65	无机磷 (P) 测定	45%
1-66	6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	45%
1-67	67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 移酶 (AST) 测定	45%
1-68	68	γ -谷氨酰基转移 酶 (GGT) 测定	45%
1-69	69	总胆红素 (T-Bil) 测定	45%
1-70	70	直接胆红素 (D-Bil) 测定	45%
1-71	71	总蛋白 (TP) 测定	45%
1-72	72	白蛋白 (TP) 测定	45%
1-73	73	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	45%
1-74	74	总胆汁酸 (TBA) 测定	45%
1-75	75	5'核苷酸酶 (5'NT) 测定	45%
1-76	76	α -L-岩藻糖苷酶 (AFU) 测定	45%
1-77	77	尿素 (Urea) 测定	45%
1-78	78	肌酐 (Cr) 测定	45%
1-79	79	尿酸 (UA) 测定	45%
1-80	80	总二氧化碳 (TCO2) 测定	45%
1-81	81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测定	45%
1-82	82	脂蛋白a (Lpa) 测定	45%
1-83	83	胱抑素 (Cys-C) 测定	45%
1-84	84	肌酸激酶 (CK) 测定	45%
1-85	85	肌酸激酶-MB同工 酶活性 (CK-MB) 测 定	45%

1-86	86	乳酸脱氢酶 (LD) 测定	45%
1-87	87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 (α -HBD) 测定	45%
1-88	88	同型半胱氨酸 (Hcy)) 测定	45%
1-89	89	总胆固醇 (TC) 测定	45%
1-90	90	甘油三酯 (TG) 测定	45%
1-91	91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	45%
1-92	92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测定	45%
1-93	93	载脂蛋白A I (apoAI) 测定	45%
1-94	94	载脂蛋白B (apoB) 测定	45%
1-95	95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45%
1-96	96	抗链球菌溶血素O (ASO) 测定	45%
1-97	97	C-反应蛋白 (CRP) 测定	45%
1-98	98	超敏C反应蛋白 (hs-CRP) 测定	45%
1-99	99	醛固酮 (ALD) 测定	45%
1-100	100	外周血淋巴细胞微 核率+染色体畸变 率检测+常规培养 法	45%
1-101	101	TBNK淋巴细胞亚群 (CD4+、CD8+、淋巴 细胞总数、 CD4+/CD8+、T淋巴 细胞总数、B淋巴细 胞总数、NK细胞)	45%
1-102	102	尿镉 (Cd-U)	45%
1-103	103	尿镉 (Cd-U)	45%
1-104	104	尿汞 (Hg-U)	45%
1-105	105	尿汞 (Hg-U)	45%
1-106	106	尿 β 2微球蛋白 (β 2-MG) 测定	45%
1-107	107	尿铅 (Pb-U)	45%
1-108	108	尿铅 (Pb-U)	45%
1-109	109	尿锰 (Mn-U)	45%
1-110	110	尿锰 (Mn-U)	45%

1-111	111	尿砷 (As-U)	45%
1-112	112	尿砷 (As-U)	45%
1-113	113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抗HAV)测定	45%
1-114	114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抗HEV)测定	45%
1-115	115	乙肝五项定性测定	45%
1-116	116	乙肝五项定性测定	45%
1-117	117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 体 (抗HIV)测定	45%
1-118	118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 体 (抗HIV)测定	45%
1-119	11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抗HCV)测定	45%
1-120	12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抗HCV)测定	45%
1-121	121	梅毒螺旋体抗体 (抗TP)测定	45%
1-122	122	梅毒螺旋体抗体 (抗TP)测定	45%
1-123	123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 (TPPA) 试验	45%
1-124	124	血浆反应素 (RPR) 试验	45%
1-125	125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 抗原 (HBsAg)测定	45%
1-126	126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 抗原 (HBsAg)测定	45%
1-127	127	乙型肝炎病毒脱氧 核糖核酸扩增定量 检测	45%
1-128	128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 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45%
1-129	12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45%
1-130	130	肌钙蛋白I (TnI) 测定	45%
1-131	131	肌钙蛋白T (TnT) 测定	45%
1-132	132	皮质醇测定	45%
1-133	133	微量白蛋白 (mAlb)) 测定	45%
1-134	134	隐血定量试验	45%
1-135	135	免疫球蛋白三项测	45%



		定 (IgA、IgG、IgM)	
1-136	136	免疫球蛋白五项测定 (IgA、IgG、IgM、C3、C4)	45%
1-137	137	免疫球蛋白IgE (IgE) 测定	45%
1-138	138	免疫球蛋白IgG4 (IgG4) 测定	45%
1-139	139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IgE检测	45%
1-140	140	过敏原食物组特异性IgE抗体检测	45%
1-141	141	过敏原吸入组特异性IgE抗体检测	45%
1-142	142	食物特异性抗体IgG(90项) 检测	45%
1-143	143	食物特异性抗体IgG4 蛋奶17项检测	45%
1-144	144	食物特异性抗体IgG4 7项检测	45%
1-145	145	补体测定 (C3、C4)	45%
1-146	146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3项 (甲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	45%
1-147	147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7项 (3项+百日咳杆菌、肺炎衣原体、肺炎支原体、腺病毒)	45%
1-148	148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10项 (3项+博卡病毒、肺炎支原体、副流感1型病毒、副流感2型病毒、冠状病毒、人偏肺病毒、腺病毒)	45%
1-149	149	百日咳杆菌、腺病毒和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	45%
1-150	150	单纯疱疹病毒I型抗体定量测定 (HSV1-IgG、	45%

		HSV-I-IgM)	
1-151	151	单纯疱疹病毒I型 DNA定性检测 (HSV-I-DNA)	45%
1-152	152	单纯疱疹病毒II型 抗体定量测定 (HSVII-IgG、 HSVII-IgM)	45%
1-153	153	单纯疱疹病毒II型 DNA定性检测 (HSV-II-DNA)	45%
1-154	154	风疹病毒抗体定量 测定 (RV-IgG、 RV-IgM)	45%
1-155	155	巨细胞病毒抗体定 量测定 (CMV-IgG、 CMV-IgM)	45%
1-156	156	巨细胞病毒DNA定 量检测 (CMV-DNA)	45%
1-157	157	弓形虫抗体定量测 定 (TOX-IgG、 TOX-IgM)	45%
1-158	158	优生十项定量 (弓 形虫抗体、风疹病 毒抗体、巨细胞病 毒抗体、单纯疱疹 病毒I型抗体、单纯 疱疹病毒II型抗体	45%
1-159	159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 因子测定 (TSGF)	45%
1-160	160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 原测定 (SCC)	45%
1-161	161	EB病毒DNA定量检 测 (EB-DNA)	45%
1-162	162	EB病毒抗体测定 (E BV-CA-IgG、 EBV-CA-IgM)	45%
1-163	163	上呼吸道感染EB病 毒抗体四项 (EBV-C A-IgG、EBV-CA-IgM 、EBEA-IgM、 EBNA-IgG)	45%
1-164	164	肺炎支原体DNA检 测 (MP-DNA)	45%

1-165	165	肺炎支原体抗体测定 (MP-IgG、MP-IgM)	45%
1-166	166	肺炎衣原体抗体测定 (CP-IgG、CP-IgM)	45%
1-167	167	结核杆菌DNA检测 (TB-DNA)	45%
1-168	168	结核杆菌抗体测定 (TB-Ab)	45%
1-169	169	麻疹病毒抗体测定 (MV-IgG、MV-IgM)	45%
1-170	170	腺病毒IgM抗体测定 (ADV-IgM)	45%
1-171	171	呼吸道合胞病毒IgM抗体测定 (RSV-IgM)	45%
1-172	172	人狂犬病病毒IgG抗体 (HRV-IgG)	45%
1-173	173	EV71、COXA16及通用型肠道病毒核酸检测	45%
1-174	174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45%
1-175	175	尿氟	45%
1-176	176	尿铬	45%
1-177	177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45%
1-178	178	血清总IgE	45%
1-179	179	人狂犬病病毒IgG抗体	45%
1-180	180	网织红细胞分析	45%



成 交 通 知 书

呼和浩特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臻誉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的委托，就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M-2026011）按照规定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呼和浩特海关口岸门诊部）委托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供应商：呼和浩特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折扣率）：（小写）45%

（大写）百分之肆拾伍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内蒙古臻誉名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